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污泥处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稿中不涉及上述内容，无相关删除信息。

建设单位：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